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议案涉及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<p>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</p> <p>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
	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
--	--	--

二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文件由董事 长签署。	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文件由公司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